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75號

聲請人 即

自 訴 人 林佳誼

代 理 人 黃和協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自訴人提起自訴，聲請停止審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自訴人已對被告張瑜庭、柯羽芳提起民事訴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33條前段規定，聲請停止審判等語。

二、自訴人所提起之本院114年度自字第2號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1日為不受理判決，已無自訴案件得以停止審判，故本聲請停止審判案件因已失所附麗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

法 官 陳怡潔

法 官 陳彥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邱筱菱